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一七九三三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代理進口販售之「○○餅乾」產品，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於該轄內○○股份有限公司查獲該產品無中文標示，乃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北衛二字第0九一六0一六九六00號函轉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調查，嗣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以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一六0一四二七00號函檢附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製作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報原處分機關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一七九三三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全面回收系爭違規產品及改善標示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送達回執係由「○○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所簽收，並非訴願人所收受，其送達為不合法，是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

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自菲律賓進口雞片餅乾至國內販售，產品皆依規定為中文標示，但因製造及標示均在菲律賓之工廠，進口後整箱販賣與各賣點，難以發現未貼中文標示之少數產品；再者，未標示中文之產品僅二十包，懇請考量經營不易，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餅乾」產品，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包裝上標示中文，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八八六四〇三號抽驗物品報告表（存根）、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及扣案之「○○餅乾」產品照片二張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應可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因製造及標示均在菲律賓之工廠，難以發現未貼中文標示之少數產品乙節，查訴願人為食品業者自應知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重要性，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再者，訴願人尚不得以違規物品僅佔少數為由，冀欲免責。綜上，訴願人主張難認有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全面回收改善標示完竣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